

# 中宁县科学技术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科学技术局系统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中共中宁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全面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18〕4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四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法责任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效；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科技工作相结合；坚持单位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的原则。

第三条 普法责任制要着力推动科技工作人员全员学法用法：

（一）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学法等制度，继续将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制订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二）着力提升科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结合科技政策法规“大学习大宣讲”活动，通过宣贯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不断提升科技管理干部政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宣传讲座、法治研讨等，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法治建设向纵深开展。

第四条 普法责任制要着力推动向社会开展普法：

（一）加大对企业人员普法力度。经常性深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宣传最新科技政策法规，了解企业技术需求，帮助企业凝练科技项目，提高企业依法申报科技项目能力。

（二）做好重点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通过发放宣传彩页、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每年的“12·4”国家宪法日及其他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

第五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各科室。考核评价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由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

第六条 普法责任制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七条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任务申报。按照县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安排，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报县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备案。

（二）自我评价。局机关各科室每年年底对本科室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自评。

（三）平时考核。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各科室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综合考核。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科室年度普法工作自我评价和平时考核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量化打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第八条 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科室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科室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